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

##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組織章程

88年10月14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 
93年4月16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94年11月1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96年1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 
98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10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本校為謀圖書館業務之發展，特成立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- 第 2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13-17 人，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生事務主任、技術合作處主任、圖書資訊處主任、各科(含通識教育中心)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遴選教師代表若干人共同組成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委員出缺時，得由校長遴聘教師遞補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日止。
- 第 3 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圖書資訊處主任兼任。
- 第 4 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  
一、圖書館發展方向建議。  
二、圖書館經費分配原則之審議。  
三、圖書館藏書與服務之評估。  
四、其他有關圖書館業務之審議。
- 第 5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由其指定1名委員主持會議。  
本委員會開會時除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圖書館主任應列席外，得請學生代表及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員列席。
- 第 6 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，除簽報校長核定處理外，並應提報行政會議報告。
- 第 7 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